

武汉申安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9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青山区工人村都市工业园 B2 号武汉申安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黄勇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决定于 2018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2,806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2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80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情况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80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情况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武汉申安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3）及《武汉申安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4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80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情况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武汉申安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1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到关联交易，关联方：黄勇、胡燕妮均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
审计机构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80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情况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80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情况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80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情况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7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80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情况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陈思文律师、王佳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武汉申安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盈科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武汉申安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武汉申安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2 日